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目 录

- 一、会议议程
-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 - 1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 - 2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 - 3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- 三、大会现场表决办法

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

会议名称	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	
会议时间	20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30		
会议地点	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		
会议召开方式	现场会议	会议召集人	公司董事会
会议主持人	邵晓明 董事长	会议法律见证	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会议议程	<p>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会议进入审议阶段，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3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<p>二、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</p> <p>三、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</p> <p>四、工作人员宣读《大会表决办法》</p> <p>五、会议对以上议案报告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</p> <p>六、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</p> <p>七、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</p> <p>八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《法律意见书》</p> <p>九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</p>		

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(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拾万元（含税）的津贴。

以上，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(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提名邵晓明、马名驹、戎平涛、朱虔、袁辽骏、康鸣、段亚林、洪剑峭、夏雪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段亚林、洪剑峭、夏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陈文君、胡茂元、陆红贵、林莉华将不再续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期间的忠实、勤勉尽责表示肯定，同时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以上，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邵晓明，男，1958 年 2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车管部经理，上海万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总经理，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裁。现任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



限公司董事长。

马名驹，男，1961年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锦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。现任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本公司董事。

戎平涛，男，1956年12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上海市旅游汽车公司总经理，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，兼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朱虔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大学。曾任锦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、资源集成部经理助理等职。现任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，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本公司董事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袁辽骏，男，1958年5月出生，大学本科。曾任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办公室主任，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经理，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康鸣，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(副总裁)。

段亚林，男，1972年4月出生，副教授，管理学博士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博士后。现为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。曾任深交



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东海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，并曾兼任中国证监会首届重组委委员，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，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。

洪剑峭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复旦大学会计学会主任，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审计学会理事，《中国会计评论》理事。曾多次赴美国（麻省理工学院）、香港（科技大学、中文大学）、日本等国家地区著名高校访问研究。承担完成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出版专著和论文30余篇。

夏雪，女，1968年1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现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。被聘为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人民陪审员。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在证券市场监管、上市公司治理、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方面，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(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提名王国兴、潘建畅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。

以上，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国兴，男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上海新亚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副总监，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，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(副总裁)。现任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本公司监事。

潘建畅：男，1959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审计师。曾任上海缝纫机一厂团委副书记，上海飞人机械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，本公司审计室副主任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审计室主任。

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表决办法

(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)

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，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（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）的二分之一以上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，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（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）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中选择一项（且仅选择一项）打“√”，不选或多选为“弃权”；请在“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签字”处签名，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“弃权”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“弃权”。

4、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。

5、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，以备查阅。